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启迪环境科技及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关于亚纳收购启迪的

目录

1-1-1 关于启迪环境科技及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1-2 关于亚纳收购启迪的

1-1-3 关于启迪环境科技及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1-4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克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克迪环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克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迪控股”）的委托，就克迪控股认购克迪环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迪环球”）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依据对克迪控股是否合法合规的判断，是以本项目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明此法律意见书仅对克迪控股认购克迪环球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项目其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有遗漏，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克迪控股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说明及其他材料，均经克迪控股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且经本所律师核对无误，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其复印件，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其复印件一致。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签订了勤勉尽责和保密聘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依法合规开展业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所不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免于发出要约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收购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唐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20200000000 |
| 住所 | 北京市 |
| 注册资本 | 80,000.00万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除外);销售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进出口。 |

(一) 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唐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除外);销售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进出口。 |

唐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时”)为北京环境博会开建展的收购人,其收购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唐时 A 股收购人,其收购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收购人收购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 收购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唐时收购人收购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唐时收购人收购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因此，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因此，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因此，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三、本次收购的合法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合法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与启迪控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启迪控股通过本次收购不超过 300,000,000 股（本次收购），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0.000.00%，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收购。

本次收购完成后，启迪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236,547,33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36%，除启迪控股外，启迪控股持有上市公司（原可收购“启迪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82,818,93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79%，除启迪控股外，启迪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24,199,12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1%，除启迪控股外，启迪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7%。

本次收购完成后，启迪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236,547,33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36%。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并且没有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收购发行该公司的股票的行为，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除外”。

1. 本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持有发行人发行的股份后，最近6个月内没有增持发行人股票及认购发行人可转债、优先股等证券，除本次收购外，自2020年12月1日起，超过了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2. 本次收购人最近6个月内未买入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认购可转债；

3. 本次收购人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而成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收购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收购人无需履行要约收购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七) 百五十五、 何永《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哈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何永

27

